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K-2022-JBJD-1019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K-2022-JBJD-1019

项目名称: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 (元): 3540000

最高限价 (元): 3540000

采购需求:

主要采购内容为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3: 3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3: 30: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

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联系邮箱：liuxy@zjsct.cn。（5）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杭乔路 21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01038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06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天邑国际大厦 3 幢 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7106829

质疑联系人：夏工

质疑联系方式：1876810682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传 真：/

联 系 人：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营业执照》；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报价表）表；

11.3.2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

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A 同意分包，允许投标人将____/____工作分包。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5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检测内容：_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u>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拱墅区天邑国际大厦3幢9楼</u>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 <u>陆工 18457106829</u>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4	特别说明	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九堡街道按照公厕保洁要求实行 16 小时保洁制，对桑植路农居点、普格路等 26 座公厕共计 354 个厕位实行标准化保洁服务。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福利、高温费、职工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费、节假日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培训费、水费、电费、化粪池无害化处理费、硬件设施保养维护及更换费用、附属设施定期保养维护费用、工具使用费、安全管理巡查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如有漏项，均视同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1) 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 (2) 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 DB3301/T 0235 的规定。
- (3)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 (4) 应按 GB 7959 的要求定期进行化粪池无害化处理。
- (5) 应对公共厕所的绿植和附属设施定期进行保洁维护。
- (6) 应对公共厕所加强安全管理和巡查。

2、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 (1) 开放时间：公共厕所应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
- (2) 保洁时间：在规定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保洁时间应按 16 小时制，保洁与服务时间段为 6:00~22:00；

3、保洁人员要求

- (1) 每座公共厕所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
- (2) 保洁员上岗前应培训、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保洁员工作服及着装应按下述要求执行。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a) 工作服分类

保洁员工作服按季节分为夏季工作服，春秋季工作服，冬季工作服。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

服装颜色统一为彩蓝色（色卡：F513）；工作鞋及雨鞋统一为黑色；口罩颜色为浅蓝色；手套为橙色。

b) 工作服着装规定

工作期间，保洁员应按季节着装，佩戴统一的工作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作业时必须带防护手套。公共厕所全面消杀作业时必须佩戴透气防护口罩。工作证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要求统一设置备案，一人一证，不得转借。离职时上交工作服及工作证。

夏季着装时间为每年6月-10月，冬季着装时间为10月-次年3月，其余时间段均应着春秋季节工作服。冬季着装时必须内着春秋季节工作服。不得穿戴工作服进行其他经营性、劳务性等活动。

作业时衣冠整齐，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工作帽正带。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得翻出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加带袖套、腿套、围裙等物，不得卷裤腿、衣袖。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不允许佩带耳环、戒指、项链、手镯等装饰物（手表除外），不得留长指甲。男性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性作业人员应把头发盘夹好，头发不得露出工作帽外。不允许带浓妆，涂带色指甲油。

（3）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需要时，应向如厕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4）保洁员不得在公共厕所的公共区域从事洗衣、洗碗、烧饭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保洁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或抽烟等不文明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

（6）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房内干与公共厕所保洁无关的事情。

4、水电设施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5、通风除臭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应设置除臭设施，三星级以下公共厕所视条件设置除臭设施。公共厕所除臭设备应运行正常，有充足除臭液，达到除臭效果。

6、管理房

（1）公共厕所管理房不得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饲养宠物。

（2）公共厕所管理房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a) 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且大于 1200W 的大功率用电器；

b) 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

c) 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d) 在灯具上栓挂蚊帐、晾晒衣物、吊挂节日装饰物等；

e) 居住及逗留与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无关人员。

7、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连续、正常。

8、信息公开

应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星级、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要求、管理单位、监督电话、保洁员信息、检查记录、巡回保洁记录等信息。

9、公共厕所文化

应根据公共厕所实际情况，充分挖掘文化资源。

10、公共厕所标识标牌（详见附录 B）

公共厕所图形符号及标识应符合 CJJ/T 125 和 DB3301/T0235 的规定。

（1）标识牌的设置

a) 管理牌应设置在公共厕所通道入口处醒目位置。

b) 夜间灯光指示标识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外墙醒目位置。

c) 公共厕所外墙面醒目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字样，无法设置“公共厕所”字样的，可在外墙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符号。

d) 男、女厕及无障碍设施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e) 厕位间标识应设置在厕位门正上方处。

f) 工具间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g) 管理房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h) 公共厕所内醒目位置应张贴禁烟标识。

（2）指向牌的设置

应在距公共厕所 50m~200m 的位置，设置不同间距的指向牌。按照要求，安装在周边交通标志杆、路灯杆上，安装位置应醒目。不同的方向每座公共厕所应设置不少于 2

块的指向牌。指向牌的内容应包括公共厕所的图形符号、中英文符号、方向和距离。

(3) 使用维护

- a) 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
- b) 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11、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1) 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保洁公共厕所各 1 次，其中 24 小时保洁的公共厕所应全面保洁 3 次。

(2) 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保洁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3) 每天应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杀菌 2 次。

(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宜采用“九步法”。（详见附录 A）

12、周边环境

(1)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

(2) 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3)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4)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13、内部环境

(1) 门窗

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锈蚀。

(2)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3) 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4) 厕位

a) 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b)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c)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14、设施设备

(1) 内部设施

a)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等应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b) 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c)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2) 设施维护

a) 保洁员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

b) 公共厕所维修人员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c) 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e) 公共厕所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f)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公共厕所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流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过渡措施。

15、内外墙面及屋顶

(1) 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2)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3) 公共厕所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电线及电瓶车充电。

16、作业和工具放置

(1)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2)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有管理间（工具间）的公共厕所，应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

五彩工具间（车）、五彩挂钩颜色字体要求按下述要求：清洗类毛巾分为台盆毛巾、便池毛巾、其他毛巾三大类，颜色分别为淡蓝、深褐、紫色。扫除类拖把分为便池拖把和地面拖把两大类，颜色分别为绿色、浅褐。统一字体为华文中宋 110 号，加粗。

(3) 每座公共厕所外应设置统一的工具架，工具架摆放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工具架上，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

间。其它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4)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7、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编号	卫生指标	要求
1	纸片（块）	不应有
2	烟蒂（个）	不应有
3	粪迹（处）	不应有
4	痰迹（处）	不应有
5	窗格积灰	不应有
6	蛛网	不应有
7	成蝇（只）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不应有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不得多于 5 只
8	蝇蛆（尾）	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 30-50 厘米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9	臭味强度（级）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臭味强度为 0。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臭味强度≤1。
注：臭味强度测定按GB/T 17217执行。		

三、公共厕所分布清单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星级	编号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小便斗	残疾厕位	总数
1	九横路三村公厕	九横路边，杭州九天动物保健品公司对面	三星	江 JW123	4	4	3	1	11
2	宣家埠三区公厕	三区 65 号对面	三星	江 JW173	4	4	4	1	11
3	三村一组公厕	三村一组	三星	江 JW272	4	6	5	0	13
4	三村二组公厕	三村二区	三星	江 JW273	4	6	5	0	13

5	三村三组公厕	三村三组	三星	江 JW274	4	6	5	0	13
6	三村十组公厕	三村十组	三星	江 JW275	3	6	3	1	12
7	三村四区公厕	三村四区	三星	江 JW282	4	6	5	0	13
8	三村村委后公厕	三村五区 9 号后	三星	江 JW337	4	6	4	1	13
9	三村村五组高速公路北公厕	三村村原小学北	三星	江 JW396	4	6	6	1	14
10	三村村六组 1 号公厕	三村六区 4 号边上	三星	江 JW701	3	9	3	2	16
11	桑植路农居点公厕	九堡家苑 2 区七排 9 号对面，农居点内	三星	江 JW126	4	7	4	2	15
12	普格路公厕	九堡家园一区十二排 23 号边	三星	江 JW252	5	8	5	1	17
13	九堡社区公厕	九堡镇政府旁	三星	江 JW002	4	6	5	1	14
14	九堡家苑二区公厕	老杭海路边九堡家苑二区 7 排西侧	三星	江 JW364	5	7	5	1	16
15	九堡家园一区公厕	九堡一区 18 排 8 号后	三星	江 JW394	4	6	5	1	14
16	杨公公厕	下沙路旁，杨公一区 66 号对面	三星	江 JW171	4	4	4	1	11
17	久昌科盛大楼公厕	杭州市东城幼儿园旁	三星	江 JW466	3	6	3	2	13
18	杨公家苑公厕	杨公家苑边	三星	江 JW492	3	8	2	2	14
19	三村村公厕	三村村农居点内，九环路香精厂边	三星	江 JW109	5	10	4	2	19

20	三村农居点 公厕	农居点内	三星	江 JW158	2	6	2	1	10
21	三村村小区 公厕	九堡三村村小区内，宜联网吧往里	三星	江 JW239	5	8	7	1	18
22	宣家埠二组 公厕	九堡镇宣家埠二区 40 号对面	三星	江 JW249	5	8	5	1	17
23	蚕桑社区公 厕	蚕桑老年活动中心，德胜东路与双桥叉口	三星	江 JW196	4	6	4	1	13
24	格畈社区公 厕	格畈北苑七排 13 号北	三星	江 JW323	4	6	5	1	14
25	格畈老年活 动室公厕（格 畈公厕）	格畈老年活动室旁	三星	江 JW256	3	6	4	1	12
26	青年文明路 公厕	老杭海路 24 号边	一星	江 JW122	3	2	3	1	8

四、考核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按规定向采购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采购人建立监督机制，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以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五、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本项目共验收 2 次，合约期期中，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合约期期末，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一般程序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内容

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

(五) 验收标准

(1) 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2) 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 DB3301/T 0235 的规定；

(3)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等。

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六、服务期限：一年

七、付款方式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每季度承包经费支付比例的 90% 拨付，剩余部分经甲方对 26 座公共厕所进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 方可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进行维修，则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再进行结算，同时要在合同期满考核后一次性结算。

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

八、其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招标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招标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附录 A

城市公共厕所保洁“九步法”

公共厕所保洁“九步法”为一礼、二掸、三抹、四冲、五拖、六扫、七喷、八查、九跟。

(1) 礼：礼貌上岗，微笑服务

礼的要求：服装整洁规范，佩证上岗，礼貌、微笑招呼如厕人入厕离场，对残疾人士提供关爱服务，让残疾人如厕更方便、更温馨。

(2) 掸：用掸子掸扫厕所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等高处空间的灰尘、蛛网。

掸的要求：公共厕所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无积灰、无污迹、无蛛丝、蛛网。

(3) 抹：用抹布抹净洗水龙头、镜子、门窗、水池、分隔板、内墙面、残疾间的抽水马桶及扶手。

抹的要求：公共厕所内水龙头整洁、窗台、台板、隔板、洗手池、拖把池、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乱涂乱画。

(4) 冲：用水冲洗便槽、便斗、蹲便器、残疾人使用坐便器的内壁。

冲的要求：小便槽（斗）、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应无水锈、无积粪、无尿垢、无污物、无堵塞、无臭味；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5) 拖：先用湿拖把拖地面再用干拖把拖干地面，防止地面湿滑。

拖的要求：公共厕所内的地面、阶梯应整洁，无废弃物、无污迹、无积水、并防止地面湿滑。

(6) 扫：用扫帚清扫公共厕所周边（道路、绿化带）保持环境整洁

扫的要求：公共厕所外环境（公共厕所红线范围向外延伸 5 米的公共区域内）不乱堆放杂物、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7) 喷：每日 2 次喷洒消毒药剂和空气清新剂。

喷的要求：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二星级以上公共厕所无明显异味，三星级以上公共厕所无异味；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8) 查：及时查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查看公共厕所外环境是否整洁。

查的要求：公共厕所设施完好，公共厕所夜间照明应正常，内外墙面无污浊、渗透、破损，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水龙头、水箱、水阀无破损和缺失。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液皂盒、手纸盒，并及时添加洗手液及手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应及时倾倒。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安全牢固，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工具间（箱）应保持整齐、整洁，无杂物堆积、无异味。

在公共厕所适当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指示牌（至少两块：公共厕所标志牌、男女性别标识牌）公共厕所指示牌、标志牌、标识牌、残疾人标识牌应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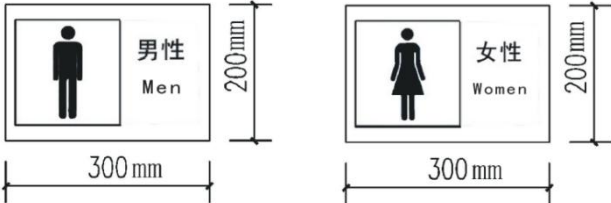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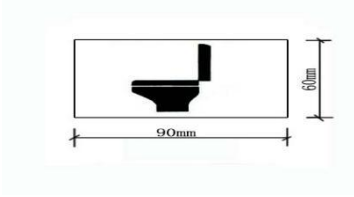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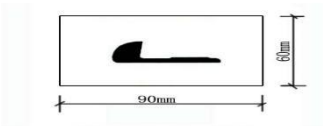
厕所周边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无枯死、土地无裸露；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存放到工具间，不得存放在残疾人厕所间、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9）跟：实行随时跟踪服务，及时对厕所进行保洁。

跟的要求：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

附录 B

卫生间标志标牌图例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1		男、女厕
2		坐便器
3		蹲便器
4		无障碍设施标识
5		卫生间标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每通过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数据的，则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3		履约情况： 上述业绩提供业主对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业主评价为满意或优）原件扫描件的，每个得 0.5 分，其余的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1
4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5		项目运营团队不少于 5 人：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公厕管理证书的，每提供一本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能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
		投入项目的同一时段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数量需固定，本项目同一时间段最少配置 26 名一线保洁员，在满足基础作业人数的基	6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础上同一时间段每增加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 0-5 分。	5
7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详细公共厕所保洁综合服务方案、重难点情况分析。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 (1) 全面保洁、巡回保洁、通风除臭、作业工具管理措施。(0-3 分) (2) 公共厕所硬件设施保养维护措施。(0-3 分) (3) 化粪池无害化管理定期处理措施。(0-3 分) (4) 公共厕所标识标牌设置维护措施。(0-2 分) (5) 保洁作业清运过程中的防滴漏措施。(0-2 分) (6) 保洁档案台账工作、星级保持承诺。(0-2 分)	15
8	技术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对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 从业能力保洁知识培训、安全意识培训；(0-2 分) (2) 作业上岗培训(0-2 分)	4
9		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 (1)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情况。(0-2 分) (2) 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紧急预案。(0-2 分) (3) 对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等紧急预案。(0-2 分)	6
10		提供至少 1 处点位作为投标公司在本项目公厕保洁作业的管理点和环卫工人休息点，每增加一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意向点位和休息点建设承诺书等材料，不能提供不得分。	3
11		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情况。(0-5	5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提供企业现有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 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 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档案, 每项提供完整的得 1 分, 共 3 分 (提供工人花名册、人员管理档案、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页面须清晰, 能看清内容); (2) 提供企业现有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 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 的得 1 分, 达不到 100% 的得 0 分 (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页面须清晰, 能看清内容); (3) 提供企业现有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 的得 1 分, 达不到 100% 的得 0 分;	
12		项目保洁作业设备保障 1、吸粪车投入情况 (本项最高得 2 分): 1.1 投入 1 辆自有吸粪车 (纯电动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1.2 投入 2 辆自有吸粪车 (其中纯电动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不少于 1 辆) 的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1.3 未提供自有纯电动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的吸粪车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提供以上各类机具自有凭证 (购车发票、行驶证) 或可使用凭证 (划拨使用证明及车辆明细等 (不含租赁))、机具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上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或可使用凭证、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 均不得分。 2、从 2022 年起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提供承诺书 (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得 1 分。	3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3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工作服、工器具的配备情况： (1) 提供各季节工作服装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计划。(0-3分) (2) 提供各类作业工具配置计划。(0-3分) 专家根据计划合理度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	6
14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人员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合理、科学、可行的，得4-6分； 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较合理、科学、可行的，得2-4分； 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基本合理、科学、可行的，得0-2分。	6
15		服务承诺与维稳交接：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承诺、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安全排除，维稳过渡等。方案措施内容详尽、各项承诺全面的得3-5分，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具备的得1-3分，方案措施及承诺有所欠缺的得0-1分。	5
16		公厕管理疫情防控措施： a、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制度的，得3分，制度制定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较少缺陷的得2分，未制订、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或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0-3分) b、开展疫情防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不得分。(0-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二) 价格分 (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_____（采购编号：_____）标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以下保洁工作，其中：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公厕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公厕	地址	保洁类别	厕位数	同一时段作业人数
1					
2					
合计					

2.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总质量（吨）	备注
1				
2				

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支付方式：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每季度承包经费支付比例的 90% 拨付，剩余部分经甲方对 26 座公共厕所进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 方可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进行维修，则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再进行结算，同时要在合同期满考核后一次性结算。

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

四、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本项目共验收 2 次，合约期期中，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合约期期末，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一般程序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内容

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

（五）验收标准

（1）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2）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 DB3301/T 0235 的规定；

（3）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等。

（4）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条款：

- 1、提供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指定清扫保洁垃圾处置场地。
- 3、按约定拨付作业费用。
-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乙方责任条款：

1、保洁按考核细则实施。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各项规定。

2、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处置。

3、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4、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城市“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及时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5、发现环卫设施损坏或缺损，应及时修复并与相关部门联系。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

7、乙方应处理好环卫工人的合理诉求，如员工薪资待遇等。

8、经市级、区级和街道检查后，乙方须按照检查要求即查即改。

9、乙方须日常维修，更换及时。

10、乙方须绘制礼让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标语并展示，标语内容及其他要求由甲方确认，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11、乙方须设置语音播报提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和人工劝导，负责对公厕管理员（保洁员）的岗位培训。

12、如市区级主管单位要求新设及增添安装公厕管理服务中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增添及安装到位，并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六、考核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1〕3号）相关考核办法进行作业，接受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市、区、街道相关部门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1、处罚：

（1）在区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年度拨款中最终结算。

（2）市级检查扣分的，每失1分，扣1000元，失2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区级检查扣分的，每失1分，扣500元，失2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街道检查扣分的，每失1分，扣200元，失2分，扣400元，以此类推，并在年度拨款中最终结算。

（3）数字城管采集出现扣分的，每失1分，扣500元，以此类推，并在年度拨款中最终结算。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保洁承包资格。如有出现多次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5）被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10000-50000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6）如市民向市级投诉后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元，如市民向区级投诉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元，如市民向街道及甲方投诉的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500元，所涉及处罚在合同期满最终结算中扣除。

七、乙方在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

八、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工作。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九、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如发现乙方有损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遇《上城区规范环卫行业市场化运作指导性意见》（试行）中规定的条款，需要执行退出机制的情况时，合同立即终止，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如遇《上城区清洁度考核办法》文件调整，甲方可按照实际考核需要，经双方协商，再次调整更改合同附件部分。

十二、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考核评分细则

一、月度清洁度得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公厕管理	管理制	6.1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路面公厕指示牌缺失，扣 1.5 分/处。	
		6.2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扣 1 分/处。	
		6.3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扣 3 分/处。抄告未及时整改的，扣 5 分/次。	
		6.4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无性别厕间、男女厕位，扣 3 分/处。	
		6.5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保洁员脱岗，扣 2 分/处。	
		6.6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干手器（二星级以上）和手纸服务，扣 2 分/处。未设置洗手液、干手和手纸设备的，扣 1 分/处。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少于三分之一的，扣 0.5 分/处。	
		6.7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公厕无水，扣 2 分/处。	
公厕管理	管理房	6.8 室内未保持整洁、物品收纳零乱、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在灯具上栓挂蚊帐、晾晒衣物，扣 2 分/处；电瓶车充电、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且大于 1200W 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扣 1 分/处、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现饮酒、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的，扣 2 分/处。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不整洁，扣 2 分/处	
		6.9 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门窗、扶手和设施设备不洁，扣 0.5 分/处。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上墙公示。未按要求填写的，扣 0.5 分/处	
		6.10 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扣 0.5 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扣 0.5 分/处	
		6.11 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乱晾晒衣物（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扣 0.5 分/处。	
		6.12 有明显臭味，扣 2 分/处。	
		6.13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积粪，扣 0.3 分/处。	
		6.14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堵塞；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扣 1 分/处。粪便转运站	

一、月度清洁度得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场、码头）设施完好、整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上报备案的，扣1分/处；苍蝇超过3只/次、无蛆、感知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6.15	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落实公厕消杀遍次，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未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落实消杀的，扣1分/次。	
	标识标牌	6.16 标识标牌缺失，扣0.6分/处。	
		6.17 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破损、遮挡、残缺、歪斜，扣0.3分/处。	
	设施设备	6.18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扣0.6分/处。	设施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免于扣分
		6.19 未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扣0.6分/处。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交叉使用，扣1分/次。	
		6.20 墙面、地面渗漏、破损、不平整，扣0.6分/处。	
		6.21 设施设备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处。已设置除臭、显示屏、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未开启，扣0.5分/处。	
	水电	6.22 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昏暗、照明不亮、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扣1分/处。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10-12月和次年1-3月）未正常开启、正常水温（25 ⁰ -35 ⁰ ），扣0.5分/起。	
		6.23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扣0.5分/处。	
	无障碍设施	6.24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处。	
		6.25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扣0.3分/处。	

二、月度规范管理得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公厕管理规范	6.26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3分/件。	
	6.27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扣2分/件。警示求救铃响起后，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未及时到现场的，扣1分/次。	
	6.28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扣1分/件。	
	6.29	公厕管理间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1分/件。	

二、月度规范管理得分			
项目(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备注
	6.30	除统一设置的自动售卖机外,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扣5分/件。	
	6.31	公厕内饲养宠物,扣2分/件。	
	6.32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扣10分/件。	
	6.33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化粪池满溢,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扣10分/件。	
	6.34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扣2分/件。	
	6.35	无消防器材配备,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扣3分/件。	
	6.36	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扣10分/件。	
二、月度规范管理得分			
公厕服务大提升管理	1.完成公厕服务大提升目标任务数,日常进度按计划落实。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立项、设计、招标、施工、验收规范管理。按要求加强拆复建公厕、配套公厕选址、设计、施工、移交接收,确保三同时落实到位。 3.加强社会产权单位公厕、建设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1.公厕服务大提升新改建、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开放、服务提升计划项目进度滞后的,扣1分/座。 2.公厕提升改造项目立项、设计及批复、招标、施工、验收不规范的,扣1分/座,抄告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扣2分/座。未经批准的新(改)建公厕项目,扣5分/座。拆复建公厕、配套公厕建设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座,抄告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扣5分/座。 发生环境卫生脏乱差、严重异味,设施严重破损、无故关闭等问题,扣2分/座;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有责的分别扣1、2、3分/处。抄告后,未落实整改的,扣5分/座。	综合检查

说明:考核标准参照市区两级响应该标准实施。

公厕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器、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衣钩、灯具、取纸机、洗手液容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除臭设备等;公厕标识标牌包括: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要求

4.1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服务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我单位可独立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营业执照》；

2.1.2 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采购人）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名称）ZJZK-2022-JBJD-1019（项目编号）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 保洁项目	ZJZK-2022-JBJD-1 019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的实施。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行业	承接 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服务内容								
1								
2								
...								
其他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上表格式及内容可自行调整，但需详细列明本次投标报价的组成。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ZK-2022-JBJD-101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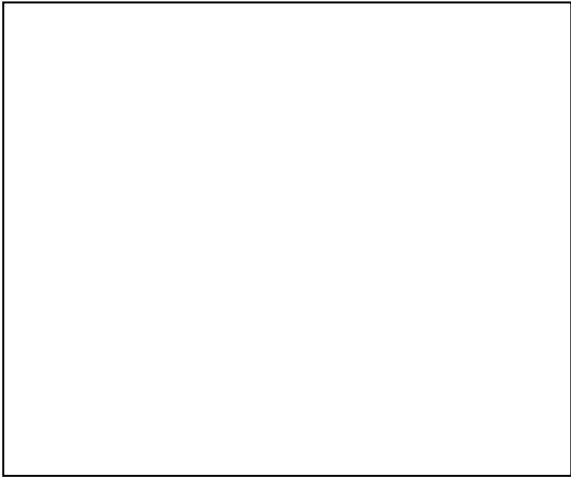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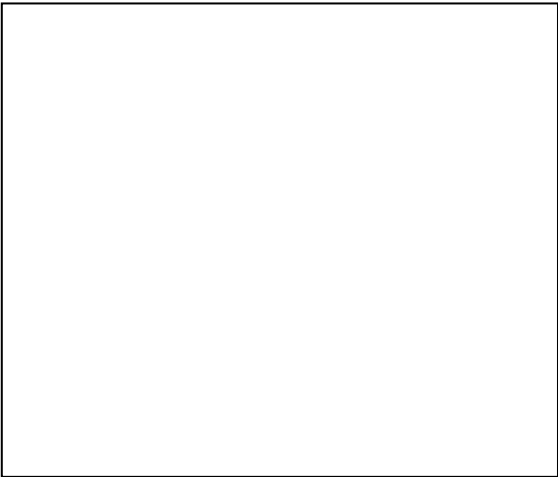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3) 所有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6) 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成交, 则在成交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